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365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44%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9%。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認購方」）

認購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北大荒商貿集團之附屬公司。

###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合共150,000,000股認購股份。1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44%；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9%。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5,000,000港元。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36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7港元折讓約19.97%；及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42港元溢價約28.2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 先決條件

認購方及本公司之責任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予終止且認購方及本公司將不可對另一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惟（其中包括）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文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 禁售期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方及其代名人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不得(i)出售認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ii)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認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i)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大荒營銷公司（北大荒商貿集團之附屬公司）為深圳北大荒（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認購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認購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授權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已獲動用多達15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進一步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158,938,975股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佈日期直至完成時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江建軍先生(a)	282,801,522	15.92	282,801,522	14.68
李劍青先生	7,470,000	0.42	7,470,000	0.39
何文輝先生	500,000	0.03	500,000	0.02
屈順才先生	2,000	0.00	2,000	0.00
	<u>290,773,522</u>	<u>16.37</u>	<u>290,773,522</u>	<u>15.09</u>
<b>主要股東</b>				
李向根先生(b)	186,480,000	10.50	186,480,000	9.68
<b>公眾股東</b>				
認購方	—	—	150,000,000	7.79
其他公眾股東	<u>1,299,491,354</u>	<u>73.13</u>	<u>1,299,491,354</u>	<u>67.44</u>
合計	<u><u>1,776,744,876</u></u>	<u><u>100.00</u></u>	<u><u>1,926,744,876</u></u>	<u><u>100.00</u></u>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江建軍先生（「江先生」）持有106,652,000股、江先生之配偶黎卓勛女士持有2,920,000股、經緯集團（中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經緯」）持有126,629,522股及China Silver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imited（「China Silver」）持有46,600,000股。由於經緯及China Silver由江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先生被視為分別於經緯持有之126,629,522股股份及China Silver持有之46,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李向根先生持有1,372,000股、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 (「Able Turbo」) 持有107,409,737股及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China Food」) 持有77,698,263股。由於China Food由Able Turbo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ble Turbo被視為於China Food持有之77,698,2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Able Turbo由陳華先生擁有60.31%權益及由李向根先生擁有39.69%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華先生及李向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ble Turbo及China Foo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直至本公佈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0.7港元之價格認購82,000,000股新股份	約57,1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償還貸款、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約人民幣28,000,000元用作於深圳地區之業務發展之可退還按金，而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認購本金總額為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89,3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償還貸款、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約人民幣15,000,000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約人民幣20,000,000元用作合營公司有關電子商務之營運資金，而餘額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一日	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認購1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約1,5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全部款項已存入及保留於銀行賬戶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0.73港元之價格認購150,000,000股新股份	約109,45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約30,000,000港元用作合營公司從事物流租賃業務，而餘額已存入及保留於銀行賬戶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以及綠色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本集團收購深圳北大荒（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北大荒商貿集團供應之主食、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之50%註冊資本。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北大荒商貿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認購方亦為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北大荒商貿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關係。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475,000港元，而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所有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0,300,000港元。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1.3353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大荒營銷公司」	指	北大荒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貿集團」	指	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308,938,975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述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股份於緊接刊發本公佈前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北大荒」	指	深圳北大荒綠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336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合共15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認股權證」	指	合共1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70港元認購總額最多為126,000,000港元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